

(學校全銜)

107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家長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就讀 班別		
通訊地址					
電 話	()		行動電話		
☐ 是 ☐ 否	是否同時請領其他政府教育補助費(中低、低收入、清寒戶、公教人員子女、身心障礙學費、高中職免學費減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已請領政府設置之其他助學金或公費者,不得再請領本項教育補助費)				
☐ 已取得縣市政府或社政單位所開具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切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一減免學雜費身分證明申辦說明如下 一、申辦機關： 第1,2,4-7款：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3368333 轉 2451~2454 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或各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第3款：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5355920-405, 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他縣市者請向戶籍地社會局或鄉鎮區公所申請) 二、應備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 ●全戶所得、不動產及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學生證影本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達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全家存款(含投資)一口未超過120萬元,每增加一口增加18萬元;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總值未超過650萬元,育有未滿15歲子女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款項	特殊境遇家庭類別			證明文件	
1	65歲以下配偶死亡。 或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戶籍謄本 警察機關開立失蹤6個月以上證明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			離婚判決書影本(含判決內容)	
	因配偶惡意遺棄,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因配偶惡意遺棄,訴訟勝訴之判決書或訴訟和解書影本	
3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	
	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			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貞段證明書或出生證明	
5	因離婚、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 (1)無工作能力。(2)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 (3)有工作能力,因照顧6歲以下子女(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撫養子女。			無工作能力係指65歲以上或持有 ◎精障手冊或其他中重度以上身障手冊 ◎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	
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服刑證明文件或保安處分證明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二)照顧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	
備註：一般離婚或未婚生子不一定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請確認上述身分,再提出申請。					

承辦組長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